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具体措施如下：

一、专注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科技致胜”的发展理念，持续以技术创新为根本，以“发展能源计量，服务广大用户”为企业使命，在深耕电力物联网市场基础上实施“多产业、多产品、多市场”的发展战略，立足电力计量领域，积极拓展配用电市场和其他公共能源计量产品领域，逐步扩大海外市场战略布局。以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成熟的规模化生产体系，为下游客户提供高精度、低功耗、多功能的电能计量产品。

2023年，公司持续抓好主营业务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履约服务、成本

控制等工作，保证了主营业务业绩的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和
新产品研发管控力度，加大现场工艺设备治理力度，加大人员培养和团队建设
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产品质量、运行效率和综合实力，为市场拓
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后盾，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 重视股东回报，积极回报投资者

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 3 年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比例分别占当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4.76%、49.09%、49.50%，累计现金分红 9,900 万元，
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对长期投资回报的重视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
露信息。公司将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业
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此外，公司制定了《自愿性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
略等情况。2023 年公司举办了 3 次业绩说明会，自愿披露了 3 份中标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计划召开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

四、回购公司股份，提振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
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
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毅然先生
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
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
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含）。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提议人宋毅然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宋毅然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宋毅然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 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